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KINGRAN JEWELLERY GROUP CO., LTD.

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208.6百萬元減少2.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712.9百萬元。
- 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7.5百萬元增加23.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0.9百萬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200.7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3.5百萬元減少14.0%。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89.4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0.4百萬元減少17.8%。
- 董事會建議以現金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元(除稅前)，股息付款總額為人民幣81.9百萬元。

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9,712,885	20,208,599
銷售成本		(18,382,024)	(19,131,139)
毛利		1,330,861	1,077,460
其他收入	5	34,584	27,773
分銷及銷售開支		(229,227)	(257,328)
研發開支		(22,366)	(17,470)
行政開支		(103,360)	(79,770)
其他開支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649,389)	(378,513)
財務成本	7	(71,457)	(63,13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8	(5,284)	(1,076)
上市開支		(14,593)	(2,829)
除稅前溢利		269,769	305,113
所得稅開支	9	(69,032)	(71,64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	200,737	233,47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9,361	230,375
非控股權益		11,376	3,097
		200,737	233,472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1	0.81	1.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1,444	400,001
使用權資產		50,112	52,837
投資物業		61,298	80,695
無形資產		14,643	7,589
遞延稅項資產		41,866	34,0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033	41,5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7	100
		695,753	616,793
流動資產			
存貨	13	2,544,284	2,169,633
貿易應收款項	14	276,379	150,5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5,452	399,406
已質押／受限制存款	15	466,621	528,7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556,167	155,866
		4,238,903	3,404,21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	394,083	511,7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4,417	139,142
租賃負債		7,706	7,711
借款	17	1,167,496	790,041
合約負債	18	106,093	42,173
稅項負債		40,060	24,963
黃金租賃	19	359,087	502,508
遞延收入		33	41
退款負債	20	23,413	32,943
		2,242,388	2,051,309
流動資產淨值		1,996,515	1,352,9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92,268	1,969,697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7	181,422	—
遞延稅項負債		1,178	15
租賃負債		5,845	8,281
退款負債	20	26,097	38,384
遞延收入		79	112
		<u>214,621</u>	<u>46,792</u>
資產淨值		<u>2,477,647</u>	<u>1,922,90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273,023	229,067
儲備		<u>2,184,699</u>	<u>1,685,28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57,722	1,914,356
非控股權益		<u>19,925</u>	<u>8,549</u>
權益總額		<u>2,477,647</u>	<u>1,922,90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0年9月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8年6月29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天津市濱海高新區華苑產業區梓苑路15號。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4年11月2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控股股東為王忠善先生、張秀芹女士及彼等之子王國鑫先生及彼等之女王娜女士(透過彼等於本公司所持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珠寶首飾的設計、生產、批發及零售。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2024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 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為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增加一項披露目標，指出實體須披露有關其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該等安排對實體負債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已作出修訂，以在有關實體所面對流動資金集中風險之披露資料的規定內加入供應商融資安排作為例子。

根據過渡條文，實體毋須披露於首個應用年度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前所呈列之任何報告期間之比較資料，以及於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之上文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44(b)(ii)及(b)(iii)條所規定之資料。

本集團已於附註16提供有關該等修訂本之額外披露。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提及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會影響損益表之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可合理預期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資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3.2.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特別是，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該等非控股權益指使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珠寶首飾的設計、生產、批發及零售。

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於作出分配資源決策及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時審閱綜合業績，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運營及可呈報分部，且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大陸，且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均來自中國大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與單一外部客戶或已知與該客戶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銷售黃金飾品及其他黃金製品、K金首飾、鑲鑽珠寶及其他產品以及提供其他服務。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商品銷售：		
—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	19,280,247	19,877,366
—K金首飾、鑲鑽珠寶及其他產品	342,650	225,513
其他服務	89,988	105,720
總計	<u>19,712,885</u>	<u>20,208,599</u>
地域市場		
中國大陸	19,572,563	20,191,104
其他	140,322	17,495
總計	<u>19,712,885</u>	<u>20,208,599</u>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19,657,361	20,149,774
一段時間	55,524	58,825
總計	<u>19,712,885</u>	<u>20,208,599</u>

銷售黃金飾品及其他黃金製品、K金首飾、鑲鑽珠寶及其他產品時，在客戶取得商品的控制權，即商品被客戶接受或交付給客戶指定的承運人時確認收益。零售客戶通常須立即付款，加盟商及省級代理通常需在3至90天的信貸期內付款。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除門店關閉外，客戶(加盟商及省級代理)於驗收產品後無權退回任何貨物，但有權於5年內更換未售出的鑲鑽珠寶。本集團運用過往經驗，使用預期價值方法估算投資組合層面的換貨比例。當認為已確認累計收益極大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方會確認銷售收益。預期將會退回的貨品會被確認為退款負債而非確認為收益。本集團在客戶行使權利時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為退貨權並相應調整銷售成本。

其他服務包括特許權及服務、品牌使用、定製加工服務及測試服務。與使用本集團商標有關的特許權及服務費收入和品牌使用收入根據相關協議隨時間確認。定製加工服務收入及測試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由於本集團所有客戶合約的原預期期限均為一年內或以下，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未披露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5. 其他收入

	<u>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u>	
	<u>2024年</u>	<u>2023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3,720	5,492
來自加盟商及省級代理之其他收入	3,298	3,563
租金收入	3,140	3,222
政府補助 (附註)	21,654	15,230
增值稅(「增值稅」)加計抵減	2,662	—
其他	110	266
	<u>34,584</u>	<u>27,773</u>

附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約為人民幣21,613,000元(2023年：人民幣15,098,000元)，其為相關政府部門為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而提供的補貼。所收補貼實質上是對本集團的一種即時財務支持，無未來相關成本，並在收到補貼時確認為收入。所有政府補助於確認的期間不存在未達成的條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約為人民幣41,000元(2023年：人民幣132,000元)，其為相關政府部門就購買若干非流動資產而提供的補助。所收政府補助在相關非流動資產的使用年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6. 其他開支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與先前A股上市嘗試相關的開支	—	(4,302)
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4,022)	(4,197)
慈善捐款	(1,287)	(1,146)
其他開支	(5,309)	(9,645)
投資物業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15,20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終止租賃的收益／(虧損)淨額	203	(55)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334	(134)
Au(T+D)合約變現虧損淨額 (附註)	(533,649)	(299,391)
黃金租賃變現虧損淨額	(131,400)	(50,358)
期貨合約變現虧損淨額	(3,489)	—
黃金租賃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37,734	(19,7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5	80
其他	389	72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44,080)	(368,868)
其他開支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49,389)	(378,513)

附註：本集團使用在上海黃金交易所購買的Au(T+D)合約作為其商品價格風險以及黃金產品價格波動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風險的經濟對沖。Au(T+D)合約按日結算。

本集團並未正式指定或記錄有關Au(T+D)合約的對沖交易。因此，該等交易不指定用於對沖會計法。

7.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	52,585	33,703
黃金租賃利息	14,110	17,272
貼現應付票據利息	3,746	11,224
租賃負債利息	1,016	935
	71,457	63,134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	(4,111)	(675)
—其他應收款項	(1,173)	(401)
總計	<u>(5,284)</u>	<u>(1,076)</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4,943	80,913
企業所得稅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23	—
遞延稅項	(6,634)	(9,272)
	<u>69,032</u>	<u>71,641</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稅率為25%。

若干附屬公司經相關稅務機關認定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合資格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按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

山東億福金業珠寶首飾有限公司(「山東億福」)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此乃由於山東億福獲認定為具備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且該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已獲批准，自2023年11月29日起至2026年11月28日止，有效期為3年。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年內所得稅開支已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調節至下列除稅前溢利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69,769</u>	<u>305,113</u>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67,442	76,278
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4,811)	(2,75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93	2,638
動用此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151)	(1,520)
動用此前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295)	(2,11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收影響	6,565	3,413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稅收影響	4,83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23	—
企業所得稅法加計扣除項目 (附註)	<u>(5,167)</u>	<u>(4,307)</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69,032</u>	<u>71,641</u>

附註： 企業所得稅法加計扣除項目包括研發開支加計扣除及殘障人士薪金加計扣除。

10.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162	37,507
投資物業折舊	4,190	4,1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9,882	9,611
無形資產攤銷	1,924	1,692
折舊及攤銷總計	61,158	53,007
減：存貨資本化	(21,772)	(19,643)
	39,386	33,364
核數師薪酬	2,851	63
短期租賃開支	2,642	3,184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3,140)	(3,222)
減：		
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2,261	2,234
年內並無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1,761	1,963
	882	975
董事及監事薪酬	7,124	4,09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其他津貼及績效掛鉤花紅	226,170	231,9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344	17,736
員工成本總計	245,514	249,696
減：存貨資本化	(85,394)	(86,337)
	160,120	163,35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8,381,760	19,130,638
包括：存貨撇減撥回	(80)	(583)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89,361</u>	<u>230,375</u>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2,730</u>	<u>229,067</u>

由於2024年及2023年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12. 股息

於2024年3月，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人民幣91,627,000元，確認為年內分派（2023年：無）。

於報告期間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元，總額為人民幣81,907,000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60,422	533,868
在製品	9,090	6,343
成品 (附註)	1,552,134	1,612,052
在途商品	12,069	7,272
委託加工材料	2,787	525
消耗品	<u>7,782</u>	<u>9,573</u>
	<u>2,544,284</u>	<u>2,169,633</u>

附註：於2024年12月31日，計入成品的委託安排相關項目為人民幣259,000元（2023年：人民幣854,000元）。

14.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16,862	186,885
減：信貸虧損撥備	(40,483)	(36,372)
總計	<u>276,379</u>	<u>150,513</u>

於2023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66,619,000元。

本集團主要給予約3至90天的信貸期，惟就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延長信貸期限至一段較長時間。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交付或服務提供日期呈列的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237,173	147,878
90至180天	15,430	2,456
180天至1年	22,883	179
1至2年	893	—
總計	<u>276,379</u>	<u>150,513</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7,099,000元(2023年：人民幣3,010,000元)的應收賬款乃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逾期結餘之中，人民幣4,872,000元(2023年：人民幣575,000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已逾期90天之結餘人民幣3,314,000元(2023年：人民幣575,000元)並未被視為違約，因為信貸質素概無發生重大變化且金額被視為可收回。

15. 已質押／受限制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手頭現金	123	329
— 銀行結餘 (附註i)	528,000	134,822
— 線上支付平台結餘	1,823	1,073
— 上海黃金交易所盈餘存款	26,221	19,642
	<u>556,167</u>	<u>155,866</u>
已質押／受限制存款 (附註ii)	<u>466,621</u>	<u>528,795</u>

附註：

-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零至1.15% (2023年：零至1.15%) 計息。
- 於2024年12月31日，已質押／受限制存款主要包括質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融資的銀行存款以及用於開具應付票據、黃金租賃及黃金交易賬戶等的保證金。該等結餘按年利率零至2.25% (2023年：零至2.25%) 計息。

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79,675,000元 (2023年：人民幣327,250,000元) 的本集團已質押／受限制存款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借款、黃金租賃及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之應付票據 (附註i及ii)	370,000	470,000
貿易應付款項	24,083	41,787
	<u>394,083</u>	<u>511,787</u>

附註：

- 應付票據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 為確保本集團的供應商容易取得融資，本集團允許供應商就本集團同意採購的黃金金額，以本集團發出的貼現票據向銀行取得款項。本集團於票據到期日向銀行償還全部票據金額。由於該等安排屬實體正常營運週期所使用的營運資金的一部分，本集團認為該等供應商融資安排下的應付票據應分類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1,356	40,490
1至2年	2,317	914
2至3年	101	170
3年以上	309	213
	24,083	41,787

本集團已發行的所有應付票據的到期日均少於一年。

17.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1,109,258	790,041
與售後租回交易相關的其他借款	234,390	—
貿易應收款項質押的其他借款 (附註i)	5,270	—
	1,348,918	790,041
有擔保且有抵押 (附註ii及iii)	320,430	569,820
無擔保而有抵押 (附註ii)	558,900	29,981
有擔保而無抵押 (附註iii)	469,588	190,240
	1,348,918	790,041

附註：

- 於2024年12月31日，金額人民幣5,27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獲抵押，以獲得金額為人民幣5,270,000元的借款。
- 有抵押借款以若干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專利及／或貿易應收款項的質押作為抵押。
- 有擔保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與貼現票據相關的銀行借款指就貼現至多間銀行並具有完全追索權的應收票據所收取的現金，當中涉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間就集團內部交易發行的已貼現票據。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根據合約還款日期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以內	1,167,496	790,04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149,605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31,817	—
	<u>1,348,918</u>	<u>790,041</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u>1,167,496</u>	<u>790,041</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u>181,422</u>	<u>—</u>

本集團的借款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u>1,348,918</u>	<u>790,041</u>

於2024年12月31日，借款按年利率3.25%至6.48%（2023年：3.60%至5.51%）計息。

18.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	<u>106,093</u>	<u>42,173</u>

於2023年1月1日，合約負債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39,044,000元。

合約負債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內獲確認為收益。

下表顯示已確認收益中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銷售商品	<u>41,907</u>	<u>39,006</u>

19. 黃金租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黃金租賃	<u>359,087</u>	<u>502,508</u>

本集團自銀行借入黃金，期限為3個月至12個月，並在合約存續期內根據合約開始時的黃金價值和合約開始時的相關利率向銀行支付固定費用。到期時，本集團有義務向銀行交付相同品類、數量和品質的黃金。本集團無權以現金方式履行義務。代表黃金交付義務的黃金租賃於初始確認時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

黃金租賃的公平值乃參照高流通市場買賣之黃金市場買入報價釐定並被歸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二級。

黃金租賃以若干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質押作為抵押，並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20. 退款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退款負債	<u>49,510</u>	<u>71,327</u>
分析作報告用途：		
非流動負債	26,097	38,384
流動負債	<u>23,413</u>	<u>32,943</u>
	<u>49,510</u>	<u>71,327</u>

2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24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229,067	229,067	229,067	229,067
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	43,956	—	43,956	—
於年末	<u>273,023</u>	<u>229,067</u>	<u>273,023</u>	<u>229,067</u>

附註：

於2024年11月29日，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12.00港元完成發行約43,95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527,48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7,156,000元)，並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代價超出普通股面值的差額人民幣443,200,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而股份發行成本人民幣41,524,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

22.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 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u>5,362</u>	<u>8,25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2024年，黃金珠寶整體消費情緒疲弱，存貨週轉率下降，黃金珠寶企業迅速調整生產及經營策略，推動產品創新，加入傳統工藝及「國潮」概念的黃金珠寶深受歡迎。由於國際地緣政治的不穩定及央行累計多種黃金儲備，黃金作為避險資產的作用愈發突出，金條銷售顯著激增。

根據中國黃金協會，2024年中國黃金消費總量為985.3噸，同比下降9.6%。明細如下：

- 黃金珠寶消費量：532.0噸，同比下降24.7%。
- 金條及金幣消費量：373.1噸，同比增長24.5%。
- 工業及其他用途黃金：80.2噸，同比減少4.1%。

此外，2024年中國黃金市場交易量及交易金額均有顯著增長。上海黃金交易所黃金產品總交易量達62,300.0噸(單邊交易31,150.0噸)，同比增長49.9%；總交易金額達人民幣34.7萬億元(單邊交易約人民幣17.3萬億元)，同比增長86.7%。

業務回顧

業務模式及產品供應

本集團為專注中國三線及以下城市市場的黃金珠寶首飾原創品牌製造商，運營涵蓋黃金珠寶產業各關鍵環節(從原材料採購及提純精煉、研發、產品設計、製造到通過多元化銷售網絡零售)。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ii)生產及銷售K金首飾、鑲鑽珠寶及其他產品；及(iii)提供服務。

特許經營網絡

本集團主要通過(i)特許經營網絡(包括省級代理及加盟商)；及(ii)自營店向客戶銷售產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特許經營網絡，覆蓋1,631名(2023年：1,687名)加盟商旗下經營的2,758家(2023年：2,817家)加盟店、17個(2023年：17個)省級代理及7個(2023年：7個)為特許經營網絡提供服務的自營直營區服務中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營33家(2023年：35家)自營店。

此外，本集團亦通過線上方式提供產品，包括(i)向線上平台銷售，及(ii)透過自營網店銷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於12個(2023年：12個)電商平台開展業務。

財務回顧、經營業績及分析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生產及銷售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ii)生產及銷售K金首飾、鑲鑽珠寶及其他產品；及(iii)提供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的銷售	19,280,247	19,877,366
K金首飾、鑲鑽珠寶及其他產品的銷售	342,650	225,513
其他服務	89,988	105,720
總計：	<u>19,712,885</u>	<u>20,208,599</u>

分部表現回顧

按產品及服務劃分

(i) 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的銷售

於報告期間，我們銷售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的收益為人民幣19,280.2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9,877.4百萬元)，同比減少3.0%。該減少主要由於黃金銷量減少，此乃主要由於2024年金價快速上漲導致消費者情緒減退所致。

(ii) K金首飾、鑲鑽珠寶及其他產品的銷售

於報告期間，K金首飾、鑲鑽珠寶及其他產品所得收益為人民幣342.7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25.5百萬元)，同比增長52.0%。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出售予海外客戶的相關產品銷量增加。

(iii) 其他服務

於報告期間，服務收益為人民幣90.0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05.7百萬元)，同比減少14.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就提供產品標籤服務而向加盟商收取的品牌服務費有所減少。由於黃金珠寶的消費信心普遍下挫，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量較2023年同期有所下降。相應地，對產品標籤服務的需求減少，從而導致就此收取的品牌服務費有所減少。由於市場對黃金及黃金相關產品的需求普遍下降，本集團亦錄得來自提供K金加工分包裝服務的收益減少。

按分銷渠道劃分

本集團從四大分銷渠道產生收益，即(i)特許經營網絡；(ii)電商銷售；(iii)自營店；及(iv)其他。

(i) 特許經營網絡

於報告期間，向特許經營網絡銷售的收益為人民幣16,491.2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8,923.2百萬元)，佔總收益的83.7%(2023年：93.7%)，同比減少12.9%。來自特許經營網絡的收益包括向加盟商直銷所得收益及來自省級代理的收益。

於報告期間，向加盟商直銷所得收益為人民幣10,948.1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2,273.8百萬元)，佔總收益的55.6%(2023年：60.8%)，同比減少10.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黃金產品的消費信心普遍下挫。

於報告期間，來自省級代理的收益為人民幣5,543.1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6,649.4百萬元)，佔總收益的28.1%(2023年：32.9%)，同比減少16.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黃金產品的消費信心普遍下挫。

(ii) 電商銷售

於報告期間，電商銷售收益為人民幣2,017.1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750.7百萬元)，其收益貢獻佔總收益的10.2%(2023年：3.7%)，同比增加168.7%。本集團採取兩類電商銷售模式，即自營網店及向平台銷售。

於報告期間，自營網店收益為人民幣799.3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651.4百萬元)，佔總收益的4.0%(2023年：3.2%)，同比增加22.7%。該增長乃主要由於促銷活動引致黃金產品銷售增加。

於報告期間，來自向平台銷售模式的收入為人民幣1,217.8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99.3百萬元)，佔總收入的6.2%(2023年：0.5%)，同比增加1,126.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向中國領先線上零售商出售金條以用於促銷活動。

(iii) 自營店

於報告期間，來自自營店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29.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412.2百萬元)，其對我們總收入的貢獻為1.7%(2023年：2.0%)，同比減少20.0%。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黃金產品的消費信心普遍下挫及部分原因是關閉了兩家自營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建立33家自營店(截至2023年12月31日：35家)。

(iv) 其他

其他包括與獨立第三方分包生產以及為特定客戶定製產品相關的收益。於報告期間，來自其他的收入為人民幣875.0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22.5百萬元)，其對總收入的貢獻為4.4%(2023年：0.6%)，同比增加614.3%。該增加主要由於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黃金原材料及彈簧釦產品。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員工成本、雜項開支及分包成本。於報告期間，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8,382.0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9,131.1百萬元)，同比減少3.9%。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黃金銷量減少，此乃主要由於金價快速上漲導致消費者情緒減退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毛利為人民幣1,330.9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077.5百萬元)，同比增加23.5%。該增加主要由於2024年毛利率上升。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率為6.8%(2023年：5.3%)，毛利率變動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價呈上漲趨勢，因為本集團在金價開始上漲以前以較低的價格水平採購黃金，而向客戶收取通常高於本集團先前採購成本的現行市場黃金價格。採購及銷售交易之間的有關時間差，另加年內金價的上漲趨勢，導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及其他存款利息收入；(ii)來自加盟商及省級代理之其他收入；(iii)租金收入；及(iv)政府補助。於報告期間，其他收入為人民幣34.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7.8百萬元)，同比增加24.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領取有關文化發展之政府激勵補助。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媒體廣告及推廣開支。於報告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229.2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57.3百萬元)，同比減少10.9%，主要是由於媒體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以及因收入減少引致佣金支出減少，導致員工成本減少。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耗材，如研發所用原材料以及機器零部件。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研發開支人民幣22.4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7.5百萬元)，同比增加28.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模具及設備研發開支增加，尤其是彈簧鉗設備；(ii)產品設計款式研發開支增加；及(iii)知識產權申請費及代理費的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i)員工成本；(ii)折舊及攤銷；及(iii)辦公室開支。

於報告期間，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03.4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79.8百萬元），同比增加29.6%，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搬遷至新生產園區導致折舊及攤銷成本增加及增聘行政人員。

其他開支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開支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ii) Au(T+D)合約的已變現收益或虧損；(iii)黃金租賃的已變現收益或虧損；及(iv)黃金租賃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報告期間，其他開支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為人民幣649.4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378.5百萬元），同比增加71.6%，乃主要由於Au(T+D)合約及黃金租賃產生的虧損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i)借款利息；(ii)黃金租賃利息；(iii)貼現應付票據利息；及(iv)租賃負債利息。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71.5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63.1百萬元），同比增加13.3%，主要由於借款利息增加人民幣18.9百萬元及部分由貼現應付票據利息減少人民幣7.5百萬元所抵銷，原因為本集團減少了此類票據的採購結算用途。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淨額主要指就(i)貿易應收款項；及(ii)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5.3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1百萬元），同比增加381.8%。

上市開支

於報告期間，上市開支為人民幣14.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8百萬元），同比增加421.4%，主要由於與本公司H股（「H股」）於聯交所上市有關的開支增加，例如包銷佣金及就所提供的服務支付予會計師、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專業費用。

除稅前溢利

於報告期間，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269.8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305.1百萬元），同比下降11.6%，主要由於2024年金價急劇上漲，Au(T+D)合約之變現虧損淨額增加。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69.0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71.6百萬元)及實際稅率為25.6%(2023年：23.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200.7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33.5百萬元)，同比下降14.0%，主要由於上述原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189.4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30.4百萬元)，同比下降17.8%。

財務狀況回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4,934.6百萬元，總負債為人民幣2,457.0百萬元及股東權益為人民幣2,477.6百萬元。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成品、在途商品、委託加工材料及消耗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為人民幣2,544.3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169.6百萬元)，同比增加17.3%，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庫存增加，這主要是由於金價上漲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來自本集團客戶的應收款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76.4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50.5百萬元)，同比增加83.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向付款記錄良好的經選定加盟商提供信貸延期政策，經審慎考慮後延長應收款項的信貸期。與此同時，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及退貨權資產。可抵扣進項增值稅主要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退貨權資產指於客戶急需時向其提供補充其庫存的借貨安排，以及本集團鑲鑽珠寶產品的退貨政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395.5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399.4百萬元)，同比減少1.0%，主要是由於退貨權資產減少，這與本集團黃金產品銷量減少相符。

已質押／受限制存款

已質押及受限制存款主要包括質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信貸的存款、發行應付票據的保證金、黃金租賃保證金、黃金交易賬戶保證金及其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質押／受限制存款為人民幣466.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528.8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56.2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55.9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根據全球發售發行H股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採購原材料和成品有關且不計息。應付票據與用於與一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結算自其採購黃金材料的銀行票據有關。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的到期日均少於一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394.1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511.8百萬元)，同比減少23.0%，主要是由於使用應付票據結算原材料採購的費用減少。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為已收按金、應付薪金、福利及花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稅項。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人民幣144.4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39.1百萬元)，同比增加3.8%，主要是由於應付上市開支增加。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已收(或應收)客戶代價而應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合約負債預計將在未來12個月內確認為收益。當客戶就其購買向本集團預付款項時產生合約負債，客戶可以確定擬提前購買的黃金珠寶的購買價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106.1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42.2百萬元)，同比增加151.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部分營銷政策所致，根據該政策，加盟商於中國農曆新年黃金銷售旺季提前付款以確保優先選購黃金珠寶產品。

黃金租賃

本集團自商業銀行借入黃金，期限為3個月至12個月，並在合約存續期內根據合約開始時的黃金價值和開始時的相關利率向銀行支付固定費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黃金租賃為人民幣359.1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502.5百萬元)，同比減少28.5%，與黃金產品銷售放緩大致相符。

退款負債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除門店關閉外，加盟商於驗收產品後無權退回任何貨物，但有權於五年內更換未售出的鑲鑽珠寶。當已確認累計收益極大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方會確認銷售收益。相反，倘商品預期將被調換，則確認退款負債而非收益。同時，本集團確認按已售存貨賬面值減收回商品的任何預計成本計量的退貨權資產，並對銷售成本進行相應調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退款負債人民幣49.5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71.3百萬元)，同比減少30.6%，主要是由於鑲鑽珠寶產品銷售放緩所致。

資本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65.1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01.1百萬元)，主要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無形資產。

資本承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4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8.3百萬元)。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重大訴訟或仲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4,934.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4,021.0百萬元)及計息借款為人民幣1,348.9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790.0百萬元)，其資產比率(定義為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54.4%(2023年：41.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996.5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352.9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4,238.9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3,404.2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2,242.4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051.3百萬元)，其流動比率為1.9倍(2023年：1.7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022.8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684.7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56.2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55.9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為人民幣1,348.9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790.0百萬元)，主要為人民幣借款，其均採用固定利率。本集團借款增加乃主要用於一般／營運需要。

於報告期間之其他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間，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發生重大事項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展望

預計2025年對於整個行業來說是極具挑戰的一年，國際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宏觀經濟不明朗、消費情緒不明朗，加之金價高昂。本集團持續緊密圍繞可持續發展戰略，加強高純度黃金飾品的競爭地位，加快生產設施的智能化轉型升級。

國內外佈局，線上線下共同發力，並於2025年持續擴大其特許經營網絡，主要集中在重點優勢發展區域。在經選定市場尋找機會設立直營門店，提升品牌高端形象。同時，鞏固三四線城市的市場地位，努力開拓一二線市場，擴大市場覆蓋範圍。

加大海外市場開拓，海外收入發展勢態良好，已逐步成為本集團業務新的增長點。深入了解目標市場，熟悉當地的文化習俗、消費偏好、市場需求等，壯大海外設計師團隊，在迎合當地消費需求基礎上設計出體現自身品牌價值的款式，通過參加國際展會、舉辦活動等方式加強宣傳。

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保持強有力的品牌形象，為此將持續推進品牌知名度及聲譽建設，並針對年輕消費者群體及高淨值客戶推出營銷活動。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資本資產出售或添置之計劃。

於報告期間後之重大事項

於2025年1月14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i)委任白顯月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ii)建議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iii)建議修訂本公司若干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iv)建議實施H股全流通。於2025年2月10日，本公司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下列各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之人士處理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4日及2025年2月1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5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報告期間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因市場變化而產生的各類市場風險，如商品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經濟發展變化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金價大幅下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為降低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利用黃金租賃以及Au(T+D)合約等黃金合約的衍生金融工具來降低黃金產品的金價波動風險。倘金價上漲，本集團將確認金價較合約價上漲的虧損，並在很大程度上抵銷金價上漲導致的黃金產品營業額增加。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已質押／受限制存款、固定利率借款、黃金租賃及租賃負債有關。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利率波動，銀行結餘利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本集團透過根據利率水準和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來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

經濟發展變化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對中國的經濟發展及消費者的購買力尤其敏感。過去三十年來，中國的經濟增長帶動個人可支配收入大幅增加，令購買力不斷提升，對可支配消費產品的需求亦相應增加。黃金珠寶產品的需求部分取決於終端消費者的收入及消費模式，而該等因素受當前經濟狀況影響。本集團擬持續開發及提供符合地區市場趨勢及迎合消費者喜好的具備多種設計及特色的不同產品類別。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已於2024年11月29日(「上市日期」)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按發售價每股H股12.0港元及本公司發售43,956,800股H股計算，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452.5百萬港元(減去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相關開支，相當於75.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擬按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一致的方式動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概無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全數存入中國若干持牌金融機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並應用基於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的企業管治常規作為本公司自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以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規定，提名委員會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以及須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於沙拿利先生自2024年12月31日辭任後，提名委員會主席暫時空缺且提名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於2025年1月14日，獨立非執行董事白顯月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規定。除已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並基本滿足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所載之所有建議最佳常規規定。董事會將繼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4年12月31日，其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貢勇先生(主席)、黃方亮先生及白顯月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審計委員會認為，財務資料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批准的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股息

董事會建議以現金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元(除稅前)，股息付款總額為人民幣81.9百萬元。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年度股東會(定義見下文)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末期股息預計將不遲於年度股東會後兩個月內派發。本公司將另行公佈確切的預期股息派付日期。建議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及以港元派付予H股持有人，匯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年度股東會前一個工作天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計算。

股息稅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布並實施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等，中國境內企業就2008年1月1日起財政期間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其須代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在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H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集團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分派年度股息前將從中代扣代繳10%作為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本公司，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數據。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

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及相關稅收協議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資訊。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或屬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現定於2025年5月16日舉行。年度股東會通告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okingra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 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出席本公司年度股東會，H股持有人須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轉讓表格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b) 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尚未登記轉讓文件之H股持有人須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okingra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MOKINGRAN JEWELLERY GROUP CO., LTD.
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忠善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
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忠善先生、張秀芹女士、姜麗英女士及王澤鋼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貢勇先生、黃方亮先生及白顯月先生。